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经贸教〔2016〕13号

关于印发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品牌专业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院系、各部门：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品牌专业建设管理办法》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11月8日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品牌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突出学校办学优势和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按照“优化结构，突出重点，分批建设”的原则和“理念先进、目标明确、改革优先、成效明显”的要求，择优选择和建设一批学校品牌专业，提升学校专业整体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竞争力。根据《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4〕86号）文件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规范学校品牌专业的遴选、管理和验收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目 标

第二条 在学校现有专业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全面实施“品牌专业建设工程”，重点建设一批品牌专业，在“十三五”期间，完成2个省级品牌专业建设和验收工作、新建5-6个校级品牌专业。

品牌专业要达到教育教学理念先进、人才培养措施适应时代要求、专业建设、教学改革、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在省内达到领先水平、在国内达到一流水平、具有很高社会声誉的目标。

第三条 通过品牌专业建设，进一步优化学校专业结构，提升学校专业建设的整体水平，发挥对其他专业建设的示范带动作用，提高学校人才培养的质量、效益和在国内外的竞争力。

第三章 遴 选

第四条 遴选原则

（一）科学布局，优化结构。品牌专业建设的遴选要符合学校办学定位，有利于专业结构的调整，有利于保持和发扬传统专业的优势，有利于体现学校办学特色，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二）坚持标准，公平竞争，择优遴选，宁缺毋滥。

第五条 遴选的基本条件

（一）校级品牌专业建设点应是二级学院（系）已规划并启动建设的品牌、特色专业或重点建设的专业。

（二）校级品牌专业建设点应至少有3届毕业生，特色专业建设点应至少有2届毕业生。生源充足、新生报到率高。年专业招生规模不低于100人。

（三）专业建设方案应该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明确的建设目标、清晰的改革思路和可量化的考核指标。人才培养目标符合社会发展需要，注重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协调发展，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人才培养方案具有新颖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四）该专业在学校办学水平较高，社会认可度较高，历届毕业生质量较高，综合素质良好，就业率高，用人单位的综合评价好。

（五）师资队伍有良好的行业背景或专业技术背景，且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学缘结构合理，队伍建设规划科学合理、措施得力、效果显著。

（六）重视管理机制改革，对教学过程实施切实有效的质量监控。校内外的实验、实习、实训条件能够较好地满足实践教学的要求，与相关行业、企业和职业界有比较密切的联系和有效合作。

第六条 遴选办法

学校每三年组织一次校级品牌专业遴选工作，一般单年5月遴选，6月启动建设，建设周期一般为三年，三年后验收。

第七条 遴选程序

（一）二级学院（系）申报：学院（系）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二）专家评审：由教务处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通知有关专业负责人到场进行答辩，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择优遴选；遴选结果进行网上公示。省级品牌专业申报将在校级品牌专业中遴选推荐。

（三）审批公布：公示期满后经学校院长办公会审核批准，正式发文公布。

第四章 品牌专业建设与管理

第八条 建设内容与目标

（一）推进专业综合改革。组织专业教学团队研究和厘清专业建设的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明确专业中长期建设规划，总结、提炼、培养专业的特色与优势，对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 and 教学内容、师资队伍、实践教学、教材、教学方法、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等专业发展各重要环节进行系统性的综合改革，促进专业人才培养水平的整体提升，形成一批教育观念先进、改革成效显著、特色更加鲜明的教学改革成果。每个品牌专业在建设期内应建设并完成 3 项以上高质量的教改项目，并从中培育一项能够冲刺省级以上教学成果的项目；每个专业在学校认定的教改权威期刊上发表 5 篇以上论文。

（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以区域产业或行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为依据，明晰人才培养目标，深化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积极探索开放多元的人才培养新机制，广泛争取、利用、共享教育系统及社会的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推进专业与科研机构、行业、企业的合作办学，用人单位直接参与课程设计、评价等增强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拓展多种形式的国内外合作办学和国内外先进课程的引进，通过联合培养、拓展学生视野，增强学生国际竞争能力。

（三）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广泛调研，在深入分析社会经济发展要求和高等教育改革趋势，充分吸纳社会、用

人单位、学生、家长等多方意见，学习借鉴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学校的办学定位，科学制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结构体系，形成人才培养理念先进，专业培养目标定位和服务面向明确，人才培养体系科学，有利于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与产业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具有鲜明特色的专业培养方案。

（四）改革教师评价制度。建立和完善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绩效考核评价与内部分配机制，将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师绩效评价挂钩。鼓励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聘请企业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担任专兼职教师，并加强绩效考核评价。加强教师队伍师德建设。探索实行专业教学团队负责制。

（五）完善实践教学体系。以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专业技能培养为核心，建立较完整、较先进、较稳定的实践教学体系。整合实践教学资源，提高实习实训技术装备水平。改革创新实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加大实践教学比重，优选顶岗实习企业，加强顶岗实习管理，突出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强化对实习学生、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的评价考核。

（六）改进教育质量评价。把毕业生的职业道德、职业能力、就业质量和用人单位满意度作为考核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引导行业企业、学生和家長参与教学质量评价，探索建立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制度。毕业生“双证率”达80%以上，

当年就业率达到 95%以上，毕业生及家长满意度达 90%以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 80%以上。

第九条 建设周期

校品牌专业的建设周期一般为三年，省品牌专业建设周期五年。

第十条 组织机构

(一) 学校成立品牌专业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办公室，分别是项目运行办公室和项目财务管理办公室。

(二) 领导小组

组长：薛茂云

副组长：崔建宁 储锦超

成员：教务处、财务处（招投标办）、质量管理处、审计处、人事处、科技处、纪检处和各品牌专业负责人

职责：1. 制定校品牌专业建设申报要求和方案

2. 制定运行管理办法和校品牌专业验收标准；

3. 组织质量监督管理。

(三) 项目运行办公室主任：各品牌专业负责人

职责：1. 建设方案和年度任务书的制定；

2. 建设任务的组织与运行；

3. 经费预算制定和经费支出审批。

(四) 项目财务管理办公室主任：崔建宁 储锦超

职责：1. 项目任务书进度完成情况监测；

2. 项目任务资金使用情况监测；

3. 项目任务绩效情况考核，制定奖励办法。

（五）品牌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负有配套支持和监督检查的责任。在专业建设期间，二级学院应定期组织自评和督促检查，对专业建设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并进行整改。

（六）学校将进行定期检查，未达阶段建设要求且限期内未予整改者，将取消品牌专业建设项目，并停止划拨品牌专业建设经费，取消专业所在二级学院下一轮同类项目的申报资格。

第十一条 建设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具体见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品牌专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五章 检查与验收

第十二条 品牌专业负责人每年12月底前填写《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品牌专业建设年度检查表》，连同当年经费使用与下一年度经费预算表交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实地检查建设进展，并根据检查结果划拨、缓拨或取消以后批次的建设经费。

第十三条 品牌专业建设期满后，由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提出评审申请，填写《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品牌专业验收评审表》，并根据“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品牌专业建设验收标准”写出自评报告、验收书面申请交教务处。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品牌专业建设验收标准参照江苏省C类品牌专业验收标准。

第十四条 学校组织专家通过实地考察、材料审核、现场答辩等方式进行验收。达标者由学校授予“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品牌专业”称号；不达标者，限期整改，仍不达标者，取消建设项目，同时取消所在二级学院下一年度申报校级品牌专业资格。

第十五条 品牌专业称号有效期为5年。对授予“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品牌专业”称号的专业，学校每年检查一次，检查工作由学校组织专家主要在网上进行，也可到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检查和实地考察。检查不合格的专业，取消“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品牌专业”荣誉称号，保留其两年内申请复查的资格。对经复查仍不合格的专业，取消其重新申报学校品牌专业的资格，同时取消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申报品牌专业的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6年11月8日印发
